



科技部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蕙瑩 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vvlee@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80027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2020-2021臺德(MOST-DAAD)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計畫」自108年5月1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08年7月1日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所簽訂雙邊合作備忘錄，共同徵求旨揭計畫。
- 二、申請本公告計畫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分別向本部及德方(DAAD)提出申請案。任一受理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
- 三、本公告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09年1月1日開始，以二年期計畫為原則。
- 四、本公告計畫之補助係由雙邊協議機構共同選定，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五、檢送本公告計畫之徵求書、英文申請表(G06及G06-1)如附件(共三件)，本部網站計畫徵求專區<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

總收文 108/05/03



rfpList。

六、本案聯絡人：

(一)相關計畫內容詢問，請洽本部科國司李蕙瑩研究員，電話：(02) 2737-7150。

(二)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5單位）

副本：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本部科教國合司(均含附件)

科技部

108/05/03
08:51:07

機關影像檔公文

便簽

民國108年5月7日
於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擬辦：

- 一、文上傳校首頁及信件公告系統。
- 二、校內截止日為6月26日,文陳閱後存。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國務組
約用組員林宜箴

108/05/07 12:15:30

國務組
副教授兼組長陳文彥

108/05/07 21:52:32

國際處
教授兼國際事務長孫同文

108/05/14 09:18:27

秘書室
秘書程白樂

108/05/14 16:26:14

校長 蘇玉龍(乙)

108/05/14 16:26:16

機關影像檔

總收文 108/05/03



2020-2021 年臺德(MOST-DAAD)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計畫 徵求書

2019.04

為增進我國年輕學者及研究人員國際學術合作經驗，科技部(原國科會，以下簡稱本部)自 1997 年起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 (DAAD) 簽署以計畫為基礎之人員交流計畫 (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以下簡稱 PPP 計畫) 合作備忘錄，以促進雙方因研究計畫所需之人員合作交流。(備註：非雙邊合作計畫下赴國外進修及參與學術討論會者，不適用本計畫。)

重要時程	日期
申請截止	2019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核定公告	2019 年 12 月間 (本部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公告日期)
執行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得配合實際核定公告日期調整)

壹、申請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 二、臺德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分別向本部及德國 DAAD 提出申請，申請案始能成立。

貳、計畫申請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後依序點選：

- 一、於首頁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並進入【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 二、在申辦項目下點選【國際合作】後進入【雙邊研究計畫(新)】
- 三、在【徵求中-雙邊交流互訪計畫】選單中點選【臺德(MOST-DAAD)雙邊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
- 四、點選【新增】開始申請計畫：新增計畫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合作雙方之 **PPP 計畫申請表(G06)**，需有雙方計畫主持人及機關首長簽名)、**英文研究計畫書(G06-1)**、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計畫主持人所屬機構應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 **2019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前備函 (以發文日為憑) 送本部**提出申請。

叁、補助項目

申請案經本部及 DAAD 分別獨立審查，且臺德雙方比對審查結果並討論通過者，始核定補助。每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240,000 元。本部負擔我方人員赴德所需費用，德國人員來臺費用由 DAAD 負擔。本案僅補助執行計畫之研究人員赴德交流所需之生活費、交通費及保險費。

項次	補助項目	項目說明
1	生活費	計畫參與人員可分兩類： <u>(1) A 類-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u> 第 1-14 天每日 110 美元，第 15 天起每日 60 美元。 <u>(2) B 類-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學人員及具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u> 第 1-14 天每日 140 美元，第 15 天起每日 75 美元。
2	交通費	臺灣-德國最直接航程 <u>經濟艙往返機票及德國境內長途公共交通費</u> ，上限為每人新臺幣 55,000 元。
3	保險費	我方研究人員赴德交流之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費，依實際旅途日期計算。保險費之給付依每年政府簽屬共同供應契約之「 <u>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u> 」保險費率表為基準，保額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

肆、計畫結報

- 一、**期中報告：**第一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一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期中報告，始據以憑核定下年度經費。**內容建議**包括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其訪問重點、該年度交流成果和下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請參考表 G07)。
- 二、**結案報告：**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結案報告。**內容建議**包括全期人員交流成果、是否達到原先目標、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雙方研究工作是否可能繼續發展為共同研究計畫等。
- 三、**經費結報：**計畫相關費用請先行墊付，俟年度計畫內人員交流活動全部完成後，於計畫執行期限後三個月內，於線上系統中彙整後送出後，列印「報銷名冊」及「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表」並檢附原始單據，連同本部核定公文與核定清單影本，一併由執行機關備函向本部報銷及申請歸墊。各項單據請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並經機關首長及會計主管審核蓋章。

項次	補助項目	經費核銷說明
1	生活費	生活費依實際在德期間計算，赴德及抵臺（未在旅館過夜）之日以日支生活

		費之3折支給。外幣兌換水單正本或以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則往前順推）之臺灣銀行即期賣出美元匯價參考證明。
2	交通費	機票報銷時應檢附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與登機證正本；本部將在規定上限內依實際金額歸墊機票費用。
3	保險費	檢附保險費單據正本，檢據核實報銷。

伍、其他事項

- 一、 相關申請文件表格請至下述網址下載：科技部 > 關於科技部 > 本部各單位網站 >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 雙/多邊國際科技合作 > 國際合作計畫申請表格及補助標準 >
https://www.most.gov.tw/sci/ch/list?menu_id=12eaa71e-785b-42f0-8329-d64668403e95&filter_uid=a0259e88-27d2-4959-a4ea-c1942f03f4ac
- 二、 **台德 PPP 英文研究計畫書(G06-1)**內容應包括：計畫之合作研究目標、方法與預期成果，與國外合作之互補性、具體分工及雙方合作加值效果，計畫主題之重要或創新性，雙方團隊合作或接洽紀錄，以及年輕研究人員（博士後或博士生）參與之角色。
- 三、 本案計畫執行、變更及其他未盡事宜，請依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陸、聯絡人

台方：

科技部 科教國合司
 李蕙瑩研究員
 電話：02-2737-7557
 Email: vwlee@most.gov.tw

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
 賴銘森秘書
 電話：+49-228/302 304
 Email: mslai@most.gov.tw

德方：

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
 Mrs. Doris Bretz
 Tel.: +49 228 882-236
 E-mail: bretz@daad.de

合作計畫公告網址：

<https://www.daad.de/hochschulen/programme-weltweit/mobilitaet/ppp/de/23482-forschungsmobilitaet-programme-des-projektbezogenen-personenaustauschs-ppp/>